

论水库移民身份获得及其影响^{*}

——基于暑期调查实践的再思考

邹丽兵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211100)

摘要：生活在社会之中的社会成员都拥有一种或多种身份，但每一个成员的身份获得却有着千差万别。水库移民在身份获得上有其特殊性，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与其说是自己选择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国家强制赋予的结果。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强制赋予一个群体一种身份的行为，不论是对国家还是对社会以及水库移民自身都将产生深刻而又复杂的影响。

关键词：水库移民 身份 影响

一、导言

身份是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具有良好身份的人其社会地位也较高，反之则较低。身份，概而言之，就是回答“我们是什么人？”、“你们又是什么人？”和“他们是什么人”的问题（查尔斯·蒂利，2008：8）。可见，身份涉及的是一个群体识别和归属问题。

身份（status）最早由马克斯·韦伯系统阐述，韦伯认为身份是指在社会声望方面可以得到有效肯定或否定的特权。它建立在一种或数种因素基础之上（1）生活方式；（2）正式的教育过程；（3）因出身或职业而获得的声望。阿兰·德波顿在其著作《身份的焦虑》对身份概念的界定和马克斯·韦伯相似。不过，他更倾向于认为身份就是个人在他人眼中的价值和重要性。比较马克斯·韦伯和阿兰·德波顿关于身份概念的论述，马克斯·韦伯倾向于把身份当做一种特权来理解，阿兰·德波顿则更多的考虑个体自我在他人眼中的重要性，突出他人对自我的评价，主要从心理学角度来认识，尽管他也关注诸如地位、职业和声望等因素在身份中的作用。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1）身份表达的是一种社会联系（关系），这种关系最少有两方或两方以上的成员组成。（2）身份也是这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标示。它标示着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个人或群体的归属，确定了群体边界。

^{*} 本文文中涉及的地名和人名，都按学术规范处理，文责自负。

(3) 个人或群体有着各式各样的身份，但是由于个人或群体在生活方式、教育程度、出身或声望上不同，身份亦体现着一种特权。这种特权正如韦伯所说的“可以得到有效肯定或否定的特权”。拥有了某种身份的人掌握或分享着这个社会的评判标准或游戏规则，能对该社会体系内的社会成员的行为作出评判。由此延伸出(4)不同身份的个人或群体其生活方式、教育程度、职业、收入和声望各不相同，其社会地位也不相同。这种异质性又进一步强化了某种身份的特权或弱势。上层人士的生活方式成为了下层人士的努力追求的目标或方向。下层人士通过模仿上层人士的行为或行为规范以便跻身上流社会。

本文之所以分析水库移民的身份，主要有三个考量。一是因为身份作为社会地位的一种表征，弄清水库移民的具有哪些身份，这些身份在整个社会分层体系中居于何种地位，是居于上层、还是中层、抑或是下层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其次，水库移民的身份改变的难易程度怎样。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之中，个人或群体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较自由、公平地获得较高的身份。如昔日穷酸的秀才可以通过科举考试，从而获得举人、进士等身份。由此引出本文关注的第三个问题，即水库移民改变自身身份状况的资源、手段和能力等方面究竟又是怎样的呢？经济学意义上的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在水库移民身份改变问题上究竟充当何种角色？

水库移民在身份的获得上具有很强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最为鲜明的是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的获得与其说是移民选择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国家强制赋予的结果。虽然国家强制赋予公民某种身份在过往的六十年内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国家赋予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其时间之长、影响之大、动用的资源之多与历史上诸如“知青”、知识分子的“臭老九”等群体身份相比，要独特的多。因此本文关注的第四个问题就是国家对水库移民身份获得的干预究竟会给他们造成何种境遇或影响？本文即是以笔者2010年6月赴SW市所做的暑期社会实践作为思考的起点，并以2011年1月份再次赴该地从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活动所做的调查和思考写成的。

^{*}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在再造社会的过程中，赋予一定群体某一特定的身份，以便确定敌我（当然这种说法有待商榷）。在上世纪50年代，在农村农民被划分为贫农、富农、地主等阶级身份，而城市居民则被划分为干部、工人、手工业者、民族资本家等身份。到了上世纪60—70年代，农民又被确定为公社的社员、后来又 came 了一批“知青”。在城市中，居民又被赋予了干部、工人等，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的手工业者和民族资本家的身份群体不见了。到了文革时期，社会又有一群人被赋予了“红卫兵”身份、知识分子被赋予了“臭老九”的身份。这种国家强制赋予某一群体特定身份，并享有或剥夺某些权利。这种行为直到改革开放才逐步淡出。有些群体被赋予的身份得以纠正或消除，如知识分子的“臭老九”，有些保留了，但已不再那么受人关注了，如“知青”。但是水库移民的身份，六十多年以来却从未改变，随着水利建设的推进，其人数规模则有扩大的趋势。

二、文献评述

笔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中,分别按“题名”、“主题”和“关键词”等条件方式检索“水库移民身份”,显示方式按“相关度”,结果只检索到仅有的一篇相关文献即《水库移民身份确认的政策思考》。在该文作者忧心忡忡地指出水库移民身份的确认对水库移民安置的质量有着重大影响。一是政策之外新增人口被排除在安置之外,二是“移民身份确认“以政府为主”地位非常明确,移民成了“配角”处于被动的服从地位,在生产安置中的话语权并未得到充分行使,其利益的实现包括身份的确认也难有保障。”(向常春,段跃芳,2009)该文主要是关注水库移民身份确认对移民安置的影响问题,但遗憾的是,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阶段的移民身份的确认问题显得关注不够,而这个阶段对于水库移民来说,显然是非常重要的。

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以下简称《意见》),从此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有了权威、规范而又统一的指导性文件。然而,在政策实际操作上,文件面临的第一个挑战就是:如何确定后期扶持人口,即谁享受国家后期扶持政策的优惠。要弄清楚这个问题就必须回答水库移民中“谁才是真正需要扶持的人”。政策的制定者习惯性思维是:农村当然要比城市生活好,农民当然要比“城里人”生活艰苦些。结果在《意见》的第二条就明确把农村移民作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人口*,非农安置的水库移民并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非农身份的移民群体被排除在外†。施国庆、张春美等人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问题的探讨》一文中,评述了2006年5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即17号文件),文章指出由于17号文件在后期扶持范围问题上存在着某些模糊性,对不同利益群体可能造成不同的影响(施国庆,张春美,2007)。

纵观以往研究,学术界尤其是社会学界对于身份及其对水库移民群体的影响的研究关注的远远不够。而这个问题在实际的移民管理工作中特别的重要。一方面如果移民管理部门不弄清楚谁应该享受后期扶持政策,也即什么样身份的水库移民在国家政策扶持范围之列,那么在宣传解释工作中就很难打消其他身份的水库移民对于“为什么我们不在政策扶持之列,我们也是移民啊?”的疑问。

2011年11月份笔者随规划组在SW市的RN市的TX镇做规划的时候,这个问题

*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农村移民都享受后期扶持政策。《意见》第二条规定“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然而这并不是成为扶持人口的惟一条件,还有诸如搬迁时间,户口及变动情况等。

† 当然,《意见》也规定了非农安置的水库移民的政策安排。非农安置的水库移民将统一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在实际操作中政府部门又适当地考虑项目扶持。尽管如此,他们终究不是后期扶持的人口。

不时被那些不在后期扶持范围之列的水库移民提起。由于带队的移民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能很好的解释和回答这个问题，谈话变得十分的激烈，话题由有关身份的问题转换到其他问题上，有些还引起了移民对国家是否颁发过《意见》的质疑，甚至否定。（观察日志：20101101RN 市 TX 镇办事处）

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效果，是因为移民和移民管理部门都没有弄清楚“身份”这个概念和问题。移民只关心和认同“他们是移民”这一身份事实，却忽略了移民身份其实是有差别的，而移民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关注的是移民“身份”的差别性，却没有注意到作为整体概念——移民——这一身份的认同的事实，强行把他们和农村移民区别对待，未能真正的考虑到非农村移民内心所潜伏的那份挫败感、不公正感。另一方面正是从这些有关身份争夺的冲突中我们可以发现政策的不足之处。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完善政策，实现社会公平，消除社会不平等有着重要意义。

三、解构水库移民的多重身份

（一）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的确认及其过程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是以某种身份出现，而身份产生于与他人互动的社会关系之中。在互动中，人们不断地给自己及其群体进行身份建构：我—你、我们—他们。这种身份建构则常伴随着某种身份声明：我们是处于优先还是处于次要地位，我们是出于劣势还是居于优势地位。身份声明的过程也是身份边界确立和双方权利与义务确定的过程。这种身份的差别使得某些身份群体不能享受到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本文主要以《意见》和《RN 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主要分析文本，分析水库移民中的后期扶持人口确定的过程亦即“谁享受”国家后期扶持政策又是何如确定的，以此回答上文第一个问题。

1、扶持范围（对象）的确定

在《意见》中国家有个基本的政策预设即：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新建了一大批大中型水库，水库移民为此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改善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国家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但是由于扶持政策不统一、扶持标准偏低、移民直接受益不够等多种原因，目前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普遍较差，有相当多的移民仍生活在贫困之中，因此有必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从这个政策预设中我们可以发现“移民”这一概念依然是作为一个总称性概念在使用，没有发现移民身份的差别性。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相比而言农村移民的生活较非农户口的水库移民的生活要贫困的多，因

此在《意见》中“移民”这一总称性概念便演变为专有名词，即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范围（对象）也就确定了。

2、后期扶持人口确定的基本过程

表 1：后期扶持人口确定的基本过程简表

原则	依据	分类	条件		公示	汇总上报 审核
属地管理和户籍地登记的原则	移民补偿证、户口证明等档案材料	原迁人口	符合	不符合	省制定统一的登记表；下发至移民户手中填写；签字盖章后公示	汇总逐级上报。
		现状人口	五类人属于扶持人口	七类人不属于扶持人口		
国家依据一定条件 划分类别		经法定程序		身份合法化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看到，后期扶持人口确定的基本过程，概而言之就是国家依据一定条件、划分类别，再经法定程序使身份合法化的过程。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的建构和其他群体身份建构不同之处在于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建构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建构而成的，移民在身份建构过程中很难影响身份确定的条件。查尔斯·蒂利在其《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一书中指出，身份建构的过程不仅是身份确定的过程，它还是一个权利与义务身份边界确立和双方权利与义务确定的过程（查尔斯·蒂利，2008：8）。通过这么一个过程便规定了只要具备某些身份和条件，就能被认定为后期扶持人口，享受国家后期扶持政策，否则，便是另一种政策待遇。

（二）水库移民的多重身份及其利益诉求

水库移民除了具有“移民”身份之外，他们还有着其他身份。而这常常为研究者和移民管理工作所忽略，这种忽略的表现是“政策上搞一刀切”。水库移民身份的多重性的获得主要来自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由于国家水库的修建，被迫进行“非自愿性移民”而获得水库移民的身份。其次由于水库移民过去是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所以水库移民身上又具有农民身份。最后由于安置政策的原因，那些土地少甚至没有土地的水库移

民成为了自由劳动力，进入劳动力市场，成为了所谓的民工或工人。当然，由于移民搬迁后从事职业的变动，他们又会获得更多的身份。

表 2: SX 水库移民身份及政策享受情况简表

移民安置方式	户口类型	教育层次 (*1)	职业 (*2)	声望分值 (*3)	遵循的规范	政策	
						前期安置补偿	后期扶持
农业安置	农业	高中、小学	种田农民	72	踏实种地	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	享受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项目扶持
			打工（农民工）	77			
非农安置	非农户口	高中、小学	个体小商店店主；	60	努力工作	土地补偿和安置费，但无土地	纳入城镇低保等
			市场小摊菜贩子；	78			
			皮革厂、纺织厂工人；	68			
			清洁工；	69			

注：(*1) 和 (*2) 资料来源于董毅力，2007，《非自愿移民人力资源开发研究》，河海大学硕士论文。(*3) 资料来源于李春玲，2005，《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1) 该处的教育层次并不是指 SX 水库移民的教育层次只有“高中”和“小学”两类，而是指 50% 以上的水库移民的教育程度。(*2) 职业的状况指的是上述职业在水库移民中出现的频率较多；(*3) 此处的职业声望排名值主要参照的是李春玲《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一文全国职业声望排序得来的。

从上表可以看出，水库移民除了具有“移民”身份这一独特身份之外，他们应安置方式不同而被赋予了不同的身份。农业安置的移民除了继续承担“种田农民”这一身份之外，由于他们在安置区内的拥有的土地很少，为了生计他们不得不在农闲时外出打工，从而获得了“农民工”的身份。身份不同，遵循的社会行为规范也会不同。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好农民”就是踏实的种地，而那些没有土地或有地但让土地荒废的农民则会被认为是不称职的农民。因此，这类水库移民在利益或资源争夺中最为关心的问题就是“有

没有土地种”、“有多少”。而“农民工”这一身份的水库移民最为关心的是“哪个厂或工地需要人干活”和“工资多少”、“待遇怎么样”。非农安置的水库移民，由于他们具有城市户口，所以他们被看做是“城里人”。一个正常的“城里人”就是要有（去）工作，没有工作的人或不工作会被看做是“不正常”的人，是与其“城里人”身份不符的。因此，工作成了他们最大的利益诉求。在处理这类身份的水库移民的问题上最重要的是要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保障他们的生活。

四、水库移民多重身份的影响

对于移民来说，身份的多重性既有利于移民生活机遇的改善，又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困扰

身份就是权利的宣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能够为他们提供改善生活机遇的条件。以 RN 市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政策为例，来具体展示这些可能性条件。

以下是 WZ 市的 RN 市有关移民补偿和后期扶持的政策和规定。

2007 年以来，我市共按季发放直补资金 3937.02 万元；完成小规划项目 58 个，涉及投资额 1738.51 万元，下达补助资金 649.01 万元。

.....

二是教育补助项目。对考上高中以上的珊溪水库原迁移民学生给予 500-1500 元的教育补助，4 年来共资助原迁移民学生 616 人

.....

四是贷款创业项目。加大对移民企业和种养殖大户帮扶力度，进一步扩大贷款惠及面，并且抵押手续上尽可能的简化，放宽条件，利率上给予优惠 10% 以上。（资料来源：RN 市 2009 年移民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意见》的规定，那些被列入扶持范围的农村水库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扶持 20 年。除此之外，国家通过项目扶持、社会帮扶等措施，移民村的交通、通讯、饮水、娱乐设施、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也能得到较大的改观。通过教育补助项目能够进一步激发水库移民送孩子上学的积极性，提高后代的教育文化水平。为了促进水库移民就业，国家在信贷方面也放宽了条件，简化了手续。

正是因为能享受到上述优惠政策，也许下列现象能够很好的解释。

2010 年的 6 月 11 号笔者在 RN 市的 TX 镇的一个移民村做问卷调查时就遇到过这种情况。笔者问“你们家移民人口有多少啊？”，一位 70 多岁的老人答道“差不多有 10

个，（沉思了会）不对，有 13 个人”。于是笔者在问卷一栏填上了“13”。大约半个小时后，该老者匆忙跑过来找我，说他算错了，他家移民人口是 15 个人。他说让我帮他改过来。由于问卷比较多，我一时难于找到，况且调查组马上就要赶往下一个村子。我没有当即给他找他的问卷，帮他修正移民人口人数。然而，他却显得有些激动，要我当场就帮他改。更令人吃惊的是，他一直站在我身边，直到看见我真的把他的移民人数改过来了之后他才离开。（调查日志：20100611）

为什么会有些移民虚报自家的移民人数（尽管这些人明显不符合国家规定，但他们人会一起报上去）。这是因为移民的身份背后附着某种资源，而这种资源对移民生活机遇有着重要影响。

除了上述因某种身份而享受到某些政策优惠之外，其实水库移民的身份的多重性及基于某类身份的差别化政策不仅给移民群体带去了困扰，也给政府带去了种种困扰。首先它们可能会引起移民群体之间关系的紧张。笔者在 2010 年 1 月随 SW 市后期扶持规划组在 RN 市 TX 镇做规划时遇到了如下场景。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点，我和 ZL 在 RN 市移民办的 C 科长带领下来到 TX 镇办事处。移民村的代表（村里负责人）都已在那等候多时，一共 5 个人，其中 2 个是移民独立村的代表，其余 3 个是调出土地村的代表。TX 镇办事处分管移民工作的 X 科长把我们带到办公室召开座谈会。C 科长首先向在座的介绍了这次后扶规划的具体事项。然而还没等他介绍完，3 个调出土地村的代表便开始发难了。以下是他们的对话：

调出土地村代表 A：C 科长！我想问一下向我们土地调出村能分配到多少资金？能不能和他们移民村的移民一样有补助啊？！

C 科长：具体资金数额现在还只是个预算，还在规划之中；按照政策规定（国发 17 号文）是没有的。

A 代表：没有？！钱还在规划中？！那还谈什么！我们把我们的土地都给他们移民了，我们也是为国家做出过贡献的啊！现在连补助都得不到，那我们还能不能要回我们村的土地啊？！他们现在都过得比我们好了，还拿补助，我们什么都没有！（紧接着其他两个土地调出村的代表也附和起来）

C 科长耐心、心平气和地跟他们讲国家有关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解释他们为什么不能享受到这些政策。然而，解释似乎不奏效。3 个村的村代表最后有点怀疑这种政策是否真的存在，怀疑 C 科长在骗他们，要他当场拿出文件给他们看。X 科长见气氛不对，赶紧终止讨论政策话题，把话题引开。（观察日志：20101101RN 市 TX 镇办事处）

从上述谈话中，我们可以发现，身份的话题也是属于一个敏感话题，因为一旦处理不好，很有可能会激化移民群体和非移民群体之间矛盾，影响社会和谐。这一点在国家颁布《意见》政策时，国家发改委就专门下个统一宣传口径的文件。由此可见，身份的归属问题是一个困扰移民、非移民群体和地方政府的复杂问题。

五、简短的结语

生活在社会之中的社会成员都拥有一种或多种身份，每一个成员的身份获得却有着千差万别。水库移民的移民身份与其说是自己选择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国家强制赋予的结果。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强制赋予一个群体一种身份的行为，不论是对国家还是对社会以及水库移民自身都将产生深刻而又复杂的影响。

参考文献：

- 阿兰·德波顿，2007，《身份的焦虑》，陈广兴、南治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查尔斯·蒂利，2008，《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谢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施国庆、张春美，2007，《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问题的探讨》，《江西社会科学》第9期。
李春玲，2005，《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社会学研究》第2期。
董毅力，2007，《非自愿移民人力资源开发研究》，河海大学硕士论文。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